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关于抓紧做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备选项目遴选申报的函

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交通厅、省农村农业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有关银行省分行，有关企业，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委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及省领导批示精神，请各地、各部门单位抓紧梳理推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备选项目清单。为确保工作质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工作站位。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是一项重要的金融政策，旨在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的发展，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这一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更好地满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的融资需求。启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是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也是国务院为稳定经济大盘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抢抓宝贵机遇和时间窗口，用足用好政策

工具，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抓紧遴选项目。各地、各部门要把握政策内涵，筛选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等五个领域的备选项目清单。申报主体要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做好项目筛选，加强审核把关，确保符合政策工具要求，不得申报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自主决策，独立审贷，切实防范风险。

三、工作流程及时限要求。各市州发改委尽快会同属地科技、经信、交通、农村农业部门组织抓好属地项目初审、遴选工作，并指导项目主体自行于4月22日前完成在国家重大项目库（<https://kpp.ndrc.gov.cn/>中的“中长期贷款”模块）填报，填报时“辅助标识2”填写“再贷款+领域标号”（“工商业节能降碳”标号为“1”、“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标号为“2”、“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标号为“3”、“交通运输”标号为“4”、“现代物流”标号为“5”）；省发改委在汇总国家重大项目库中申报再贷款项目的清单后发送至相关部门，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交通厅、省农村农业厅收到清单后按照职能分别对项目进行复核，并于4月23日前组织相关企业入库修改完善相关信息；人行湖北省分行汇总各银行符合再贷款领域的存量贷款项目，于4月23日前报送至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将经部门复核后的项目清单于4月24日前推送至国家发改委和人行湖北省分行。

四、健全工作机制。为更有效地推动银行发放贷款，争取更多再贷款资源流向我省，省发改委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

系协调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各金融机构可对项目主体申报项目时所填信息进行指导，进一步提高项目信贷投放的可行性。各地要比照省级建立推进机制，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联系人：周莉，027-87831596

纪超，13487088101

电子邮箱：124933957@qq.com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